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十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霖科技”、“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对瀚霖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瀚霖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瀚霖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瀚霖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瀚霖科技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5年6月3日，项目组向国泰海通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2025年6月26日，国泰海通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5年9月3日，项目组向国泰海通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2025年9月15日，国泰海通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瀚霖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

员参与投票，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9 月向国泰海通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对瀚霖科技项目的工作底稿予以验收通过，同意项目申请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瀚霖科技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国泰海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共有 7 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0日，瀚霖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5年9月25日，瀚霖科技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海通担任推荐公司股

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注册资本为 5,893.9655 万元人民币。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责履职。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再设置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本次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职责，已经调整完成，公司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大技术装备或重要特种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8.43 万元、14,603.13 万元、4,545.05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比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3.10 万元、14,624.91 万元、4,549.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8.63 万元、3,999.57 万元和 1,587.2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7.91 万元、3,546.21 万元和 914.7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10 月，国泰海通与瀚霖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瀚霖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0JHY73。2025 年 3 月 27 日，瀚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瀚霖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瀚霖有限全体股

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瀚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瀚霖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瀚霖科技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根据瀚霖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瀚霖科技已按《公司法》要求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两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职权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大技术装备或重要特种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837.91 万元和 3,546.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制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的归属感，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虽然已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具备军工业务资质，该等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存在无法进入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复杂金属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生产制造，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特种装备领域和能源动力领域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支持民营军工企业和“两机专项”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相关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将使得客户更多地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对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客户提出相关产品

的降价需求，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型央企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该等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支付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八）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航空装备领域业务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并在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确定加工价格、签署正式合同并进行结算；由于产品定价及合同签订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无法及时结转收入成本，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多，若未来上述业务模式收入占比提升，将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先验收或签收后签署合同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日期和产品签收或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未来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公司已交付产品，但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的风险，上述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领域的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该等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部分客户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导致技术落后，客户流失，或军方相关采购政策或审批程序发生变化，导致客户订单相应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98% 的股份，并通过联投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7% 的股份。同时，陈良勇任公司董事长、经理，

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十三）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中伦律师和致同会计师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海通自担任瀚霖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共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LV470”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204。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海通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

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材料制作、项目底稿电子化等服务，协助完成本项目，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主营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等。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瀚霖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瀚霖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27日